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2024年8月3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已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现补充对第三项、第四项（2）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

行了回复，详见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现就《问询函》中第三项、第四项（2）相关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同比下降 29.66%。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子公司导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关注到，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3.52 万元，同比下降 94.4%。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同比下降 46.65%。

请公司：（1）结合 2023 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的具体财务数据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详细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3 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对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所属深圳鹏博士云科技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技公司”）进行了剥离，2023 年 7 年 1 日起，云科技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以云科技公司 2022 年度为比较期间，2023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数据为 1 月至 6 月份，剥离云科技公司影响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6 月	影响金额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5,281.09	2,110.09	-13,170.99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40.00	715.80	-424.20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371.21	6,885.39	-8,485.82
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29.47	637.18	-792.30
合计	33,221.77	10,348.46	-22,873.31

据上表，剥离云科技公司导致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度下降约 2.29 亿元。

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以及对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主要由以下三家公司构成：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宽通服”）、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云通”），三家公司的智慧云网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相比总额法确认收入，减少金额为 4.44 亿，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总额法	净额法	变动金额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7.74	34.01	-1,753.73
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2,766.05	261.05	-22,505.00
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57.92	187.81	-20,170.11
合计	44,911.71	482.87	-44,428.84

(2) 说明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 2024 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 2024 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四季度	2022年四 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 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23.52	105,808.52	-99,885.00	-94.40%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3年四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600万左右 2、2023年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44,428.84万元 3、2023年6月处置子公司，导致2023年四季度收入减少2,577.42万元 4、2023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客户量减少，收入持续减少

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 季度	2023年一 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 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036.80	93,431.01	-43,394.21	-46.45%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4年一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280万左右； 2、公司2023年处置子公司，导致2024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3,324.00万元； 3、传统业务存量减少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智慧云网业务和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收入客户量减少，导致收入持续减少。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鉴于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虽然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业已妥善解决，不涉及公司的担保责任，但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亏损，但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通过调整，将趋于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大力拓展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能保证按期归还短期借款、一年以内的长期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认为：公司虽然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总体可控，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具有可持续性。

(3) 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

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业务主要为 2023 年度新增的云网业务中的定制产品及服务。

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当时的设备、服务市场价格预估订单的成本，然后根据公司的目标毛利率要求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每个项目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然后与对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业务外包出去，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产品和第三方服务等。

2023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对相关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业务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对照收入准则从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部分云网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非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差价，取得了商品控制权并承担了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但获得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

公司自 2020 年由互联网接入业务全面向智慧云网业务转型，以企业云网业务为核心，同时推进家庭云网业务及通信服务外包项目。

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智慧云网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0,418.74	260,026.86	220,456.78	158,943.93
政企业务	35,107.67	41,824.65	26,751.08	70,837.63
云网业务	19,583.61	77,493.62	61,398.69	37,315.45
通信服务	115,727.46	140,708.59	132,307.02	50,790.84
营业成本	124,585.17	225,037.02	174,163.69	115,753.03
政企业务	11,625.76	18,604.08	7,335.16	47,282.42
云网业务	13,439.68	71,221.51	56,320.51	18,317.26
通信服务	99,519.73	135,211.43	110,508.01	50,153.34

注：2023 年度云网业务中按净额法确认的业务收入为 482.87 万元。

其中：

政企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产品、智能网络产品以及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云网业务：主要包括企业云网业务和中小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需求，向客户提供云+网+MSP 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云咨询与规划、云迁移、云运维、多云管理、云安全、等保服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与运维等。主要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通信服务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铁塔公司和大型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落地服务的模式，承接专业运维、现场实

施及工程外包项目，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在取得结算单或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向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货物与其他货物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前期公司云网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并就货物或服务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技术支撑部门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整合公司自有的网络产品、技术与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同时满足客户多云、混合云等各类场景需求，提供新一代融合网络服务、云服务、智能智慧应用、行业场景应用等的数智化服务，并能够主

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服务的所有权不存在瞬时性。因此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根据收入准则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是合理的。

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公司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不会对以前年度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但需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

-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并对各业务模式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查看、测试；
- 2、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验收报告、交付物交付清单等资料进行检查；
- 3、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了客户销售合同及服务协议，考虑履约义务构成、控制权转移时点，分析公司在智慧云网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
- 4、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 5、从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我们认为，公司今年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进行更严格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 2023 年度新增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及公司前期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1.26 亿元，其他应付款 43.49 亿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33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1.35 亿元。此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下拨预算款和上交收入。其中，2023 年度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新增 7.08 亿元，对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2.13 亿元。

请公司：

(2) 结合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 2023 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二、鹏博士母公司与鹏博士香港和鹏易投资往来资金用途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3 年新增大额预付款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经营业务	新增资金	资金用途	新增原因	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	63,892	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	2022年4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颀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亿美金，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2023年12月公司与上海颀骋、香港控股签订【债权转移协议书】，上海颀骋将对香港控股的债权转移给公司，折合人民币63,892万元。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21,347.07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9,204.50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5,000.00	经营往来	2022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投资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3,740.00	经营往来	2020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子公司上海道丰往来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资金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公司时任总经理吕卫团、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

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更正不及时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约-3,495 万元。公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由于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9,325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12,91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9,324.5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2,919.06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扣非后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也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2、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已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鹏博士香港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缴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青岛粤海已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出资 18,825.24 万元人民币。

对于上述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事项，相关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上年净资产约 33%、46%，均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决策，但公司均未履行信披义务及决策程序。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才披露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上述投资事项，并披露称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扣非后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同时，公司还存在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5.1.10 条、第 6.1.2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吕卫团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回复无异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提出：一是其在业绩预告更正时已经辞任总经理职务，未参与年报审议工作，不对业绩预告违规事项承担责任。二是根据公司职责分工，其未分管财务、投融资事项，对相关业绩预告违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知情、未参与。

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提出：一是其接任董事会秘书时已临近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其未分管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了解。二是其在业绩预告披露期间已履职，期间提示财务总监积极与年审机构沟通以保证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且在业绩预告更正时已经辞职，辞职时未发现业绩预告不准确的情况。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第一，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业绩、资产等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但公司未准确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实际净利润与预告净利润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也未能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性风险，违规事实明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均在业绩预告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提出更正事项未发生在任期内、未分管财务事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时任总经理吕卫团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对业绩调整事项予以针对性的关注和风险提示、督促公司投资事项及时履行披露决策程序，其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

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已着手安排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